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党政办公室

陕泾河办发〔2022〕3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河新城市政道路项目规划条件 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城各相关部门，各直属国有企业，各驻新城单位：

《泾河新城市政道路项目规划条件核实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9月9日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24日

(联系人：郝璐 联系电话：18629301668)



泾河新城市政道路项目规划条件核实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办理流程，科学把关辖区内政府投资类市政道路及其配套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根据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执行《市政管线、管廊规划条件核实暂行技术标准》的通知（2020年1月4日印发）要求，现结合新城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考规范及技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50号）；《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陕西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2012年修正）；《陕西省测绘条例》；《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陕建发〔2017〕377号）；《市政管线、管廊规划条件核实暂行技术标准》（2020年1月4日印发）；《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修正）；《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关于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

(2018) 2 号) ;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8) ; 《泾河新城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前期手续审批方案》 (陕泾河办发 (2022) 17 号) 。

二、适用范围

(一)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成规划审查且审批资料齐全的市政道路及其配套地下管线工程项目 ;

(二) 对于本办法印发之日前已覆土完工的道路工程 , 以及没有明确规划审批相关内容的市政道路项目不适用本管理办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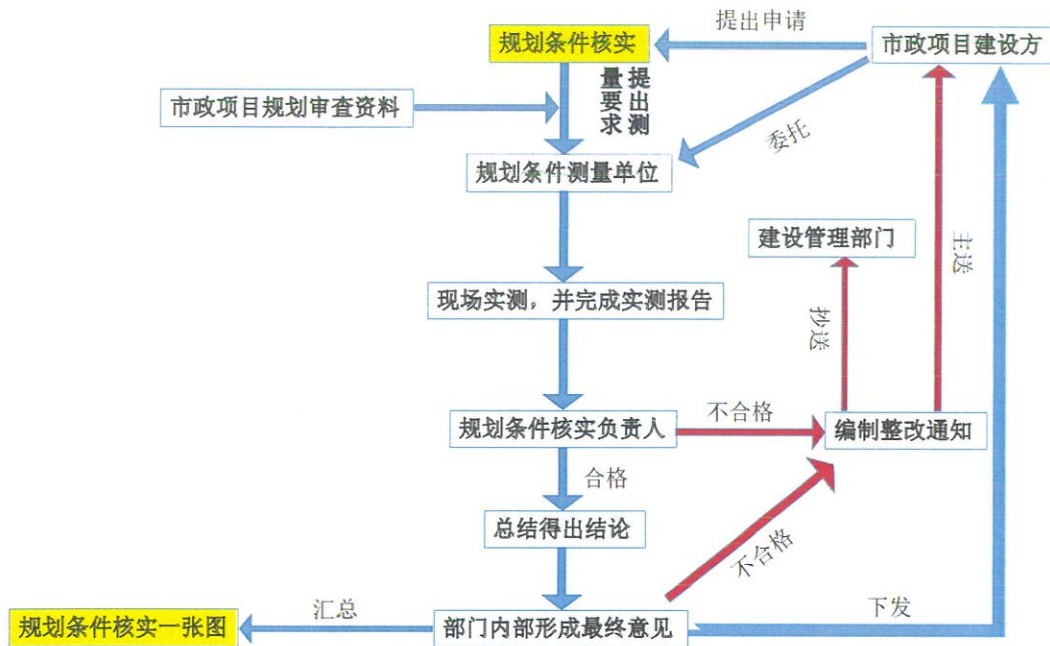
(三) 对于临时道路、管线项目 , 电力、通信等迁改项目 , 以及燃气、热力、给水、通信等特许经营管线 , 不适用本管理办法。

(四) 对于特许经营的燃气、热力、给水、通信管线项目 , 由建设管理部门纳入地下管线管理系统 , 并将实测报告在规划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三、办理流程

市政道路及其地下管线建设方在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前 , 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主体工程测量 , 并完成实测报告 (包含内容应与规划审批内容一致) , 以及与审批数据对比一览表 ; 建设方附实测报告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 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实测报告数据、现场勘查情况以及建设方申请资料核查规划条件 ; 经规划主管部门形成统一意见 , 向建设方发放规划条件核实意见函。规划条件核实过程中发现实际工程不符合审批内容

的，向建设方下达整改通知函。



规划条件核实流程图

四、资料要求

对于申请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项目，应具备完整的申请资料，具体如下：

- 1.项目建设方申请规划验收函（包含项目简要情况说明）；
- 2.项目建设方营业执照；
- 3.项目建设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现场实测报告（包含实测数据以及与审批图纸对比情况）；
- 5.规划已审批资料；
- 6.施工许可证或由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项目开工建设的文件。

五、合格标准

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标准参考 2020 年 1 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的《市政管线、管廊规划条件核实暂行技术标准》，在满足相关规范的情况下，符合以下测量要求：

- 1.道路红线平面：平面净距离不大于 $\pm 20\text{cm}$ ；
- 2.道路纵断面高程：高程误差不大于 $\pm 10\text{cm}$ ；
- 3.管道管径 $\leq 500\text{mm}$ ：平面净距离不大于 $\pm 20\text{cm}$ ；
- 4.管道管径 $> 500\text{mm}$ ：平面净距离不大于 $\pm 40\text{cm}$ ；
- 5.管线的长度不超过审批长度的 5%；
- 6.管顶高程（或覆土深度）不大于 $\pm 20\text{cm}$ ；
- 7.管道直径满足规划审批条件；
- 8.管道走向与规划审批资料一致。

六、处理办法

对于规划条件核实合格的项目，出具合格意见函；对于规划条件核实过程中没有建设，或实际建设误差超过第五条合格标准的项目，出具不合格处理意见以及整改通知函。具体办法如下：

（一）规划条件核实合格的项目

对于按规划条件核实无误的项目，应及时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意见函》，说明合格意见，并办理后续竣工手续（建设主管部门）。

（二）规划条件核实不合格的项目

1.对于规划条件核实不合格的项目，下达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满足规划审批条件要求后进行二次规划条件核实。

2.若实际情况已不具备整改条件，应由建设方出具情况说明，由建设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形成处置意见，并上报管委会审议决策。

附件：1.关于 xxx 市政工程项目规划验收申请报告
2.关于 xxx 市政道路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有关意见
的函

附件 1

申请单位红头

关于 XXX 市政工程项目规划验收 申请报告

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我公司承建的 XXX 市政工程项目，位于 XXX，设计单位为 XXX 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 XXX 有限公司，建设投资 XXX 元，道路全长 XXX 米，道路红线宽 XXX 米，机动车道宽 XXX 米，两侧路侧带宽各 XXX 米（分隔带宽 XXX 米，非机动车道宽 XXX 米，人行道宽 XXX 米，绿化带宽 XXX 米。）。具体情况如下：

一、市政工程情况

1.道路工程：全长设计 XXX 米，K0+000-KX-XXX；实际建设 XXX 米，KX-XXX-KX-XXX。

2.雨水工程：管径 DXXX-DXXX，材质为 XXX 管，长度 XXX 米。

3.污水工程：管径 DXXX-DXXX，材质为 XXX 管，长度 XXX 米。

4.电力管沟工程：电力管涵 XXX 米，支架：XXX 套。

5.照明工程：路灯数量设计 XXX 个，实际建设 XXX 个。照

明预埋管：XXX 米。

(以具体审批事项内容为准)

二、变更情况

1.编号 XXX,变更第 01 号

2.变更原因：.....

3.变更情况说明：原设计 XXX，变更为 XXX。

4.编号 XXX,变更第 02 号

5.变更原因：.....

6.变更情况说明：原设计 XXX，变更为 XXX。

.....

三、甩项情况

1.甩项原因：.....

2.甩项范围：.....

3.甩项建设计划：.....

4.甩项协议号及日期：.....

四、相关文件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本/副本)：03-XXXX-XXX 号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副本)：西咸规建字第
03-XXXX-XXX 号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
610400XXXXXXXXXXXXXX

五、项目其他情况

1.... (XXX 佐证资料 1)

2.... (XXX 佐证资料 2)

施工按规划许可规定的内容完成市政道路施工、地下管线施工现已符合专项规划验收条件，现申请专项规划验收。

附件：1.编号 XXX,变更第 01 号（原件）

2.编号 XXX,变更第 02 号（原件）

3.甩项协议文件（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本/副本): 西咸规建字第
03-XXXX-XXX 号（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副本): 西咸规建字第
03-XXXX-XXX 号（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本/副本):

610400XXXXXXXXXXXXX（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
公章）

7.XXX 佐证资料 1（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8.XXX 佐证资料 2（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XXXX 有限公司

2022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资源规划部红头

关于_____市政道路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有关意见的函

Xxxxx（建设单位名称）：

你公司关于申请_____市政道路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的有关资料收悉。依据审批的道路平面方案以及_____（测绘单位名称）的竣工测量报告，经我局现场核实，认为该道路（含雨污水、给水、电力管沟等）工程与我局的审批要求基本一致，原则同意通过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公司抓紧完善相关手续后，向建设主管部门正式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合格证》。

特此复函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xx年x月x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24日印发